

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
治（补充耕地）项目（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NHXZB-2026-0500#

招 标 人：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 “九要九严禁”

一、招标人要按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组织形式组织招标，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严禁与投标人串通，量身定做招标文件，以集体决策、拆分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违规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人要采取指派专人、委托监理等方式，督促中标企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执行相关约定，严防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等；严禁主体责任不落实，管理缺失“一招了之”。

三、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自身建设，提升业务能力，依法依规经营；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投标。

四、投标人要依法诚信参加投标，投标时签订《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与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禁伪造、变造、借用资质（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件，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投标人要接受社会监督，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必须包含业绩和《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严禁伪造业绩、奖项、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等材料。

六、投标人中标后要严格履行合同，做好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八大员”的管理，亮证上岗、严格考勤；严禁违法分包、非法转包、人员挂靠冒用、随意更换驻场人员。

七、评标专家要公正、廉洁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严禁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私下接触和收受利害关系人的好处，组建或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评审的“团伙”。

八、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中标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失职渎职、监管缺位。

九、州、县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于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做到“零容忍”，严厉打击“标贩子”“黑代理”；严禁监管缺失、有案不查、执法不严，以行政约谈代替行政处罚，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清朗透明的招投标环境需要全体招投标参与者共同维护，需要大家严格遵守“九要九严禁”，违者将依纪依法严格追究责任。招标人和行业监管部门违反上述条款，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违纪违法线索将移交纪检、公安部门；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的，将同步移交组织人事部门，严肃追究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违纪违法责任。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禁止其二年内在大理州代理招标，直至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违反上述条款，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取消其三年内大理州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评标专家违反上述条款，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并按规定永久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违法信息将向社会公布，及时推送至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全州纪检监察、发展改革、政务、公安、审计和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财政、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林草、能源等部门将协同配合、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坚决打击围标串标行为。

附件：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附件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州纪委监委、州委组织部、州公安局、州审计局。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2
A0. 总则	32
A1. 基本程序	33
A2. 评标准备	39
A3. 初步评审	40
A4. 详细评审	41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2
A7. 补充条款	43
附件 B: 废标条件	44
B0. 总则	44
B1. 废标条件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7
一、工程概况	47
二、合同工期	47
三、质量要求	4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7
六、合同文件构成	48
七、承诺	48
八、订立时间	48
九、订立地点	48
十、合同生效	48
十一、合同份数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1
第1条 一般约定	51
第2条 发包人	52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53
第4条 承包人	53
第5条 设计	5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56
第7条 施工	57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61
第9条 竣工试验	62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62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63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63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6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第15条 违约	68
第16条 合同解除	69
第17条 不可抗力	70
第18条 保险	70
第20条 争议解决	70

21. 补充条款:	71
第五章 技术规范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资格部分	74
投标函部分	84
报价部分	89
技术部分	9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EPC）已由大理白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大自然耕〔2026〕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祥云县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EPC）；

2.2 项目建设地点：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

2.3 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项目区总面积 86.8051 公顷，建设规模 51.8229 公顷，整理规模 0.1103 公顷、开发规模 51.7126 公顷，项目计划总投资 2911.3257 万元，其中勘测、设计、施工费用约 1930 万元；项目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49.8829 公顷（其中 15 度以下补充耕地 29.5792 公顷、15 度至 25 度补充耕地 20.3034 公顷），净增耕地（旱地）面积 39.1987 公顷（其中 15 度以下净增耕地面积 24.3407 公顷、15 度至 25 度净增耕地面积 14.8580 公顷），新增耕地率 75.64%。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净耕地（旱地）面积 39.1987 公顷；

2.4 招标范围：完成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EPC）全部工程的勘测、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勘测部分包括项目地形图测绘、必要的地质勘察（调查）和测量成果。

（2）规划设计部分包括工程所需的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及预算调整编制，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及参与专家论证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3）施工部分应包括项目的全部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施工及相应的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2.5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工期为一年（含勘测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2.6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8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的各方均须满足）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列资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满足即可）：

（1）勘测资质：具有测绘乙级资质或乙级以上资质（且业务范围须包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勘测单位提供】

（2）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设计单位提供】

（3）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中的施工单位提供】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2025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公司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情况说明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3.4 业绩要求：

（1）勘测业绩（含在建项目）：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项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整治工程勘测业绩（体现金额、项目特征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不作为企业业绩）；

（2）设计业绩（含在建项目）：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项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整治工程设计业绩（体现金额、项目特征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不作为企业业绩）；

（3）施工业绩（含在建项目）：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整治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体现金额、项目特征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不作为企业业绩）；

3.5 项目人员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并附书面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联合体施工单位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2）勘测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勘测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工程师资格或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且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规划工程师资格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且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施工人员要求：

①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并附书面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②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

（1）投标申请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影响；**【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大理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保工办〔2017〕2号》等文件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等管理办法执行，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当地人社局查询，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则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

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满足以下要求：① 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⑦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23 时 59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为方便投标人更直观更直接找到该项目信息，请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后，地区选择大理州】

注：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投标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超过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单位未确认投标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

5.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可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1）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启用网上远程开标（即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5.4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止，在此时间段内均可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建议投标人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使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5.5 投标人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用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6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后，地区选择大理州”——办事指南——我是投标人/供应商专栏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于投标人和供应商）》，按照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导入文件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唱标结束后 3 分钟，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逾期上传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和谐大道北侧

联系人：程龙江

电话：1591122778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民房第三层

联系人：李艳云、杨晓清、李美、李富猛、杨有珍、李波

联系方式：18887261087、0872-2201148

监督部门：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和谐大道北侧

联系电话：0872-3121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祥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祥城镇和谐大道北侧 联系人：程龙江 电话：15911227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华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太和街道万花路政务中心西侧民房第三层 联 系 人：李艳云、杨晓清、李美、李富猛、杨有珍、李波 联系方式：18887261087、0872-2201148
1.1.4	项目名称	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 2.4 条“招标范围 ”
1.3.2	计划工期	项目建设的工期为一年（含勘测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指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并满足以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① 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的一方。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③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④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⑦两个及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报名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要求如下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_____（写明相关内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不署名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_____（写明相关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_____（写明相关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切换“大理州”上的时间安排。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2.1	投标报价	一、高投标限价： （1）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勘测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费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u>0</u>%（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下浮比例小于<u>0</u>%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不作调整。 （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进行费率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u>0</u>%（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下浮比例小于<u>0</u>%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不作调整。 （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结合实际及自身情况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进行合理报价并填报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低于<u>0</u>%（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下浮比例小于<u>0</u>%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投标人所报浮动幅度值不作调整。其中安全生产、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税金不下浮，综合单价及其他项目费根据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合同执行过程中，该下浮率不作调整。 （4）说明： ①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含税价； ②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结合实际，采用整体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填报时不添加“—”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金额为 1930.00 万元，按照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38.6 万元。招标人决定该项目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万元。如出现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一、采用保函方式： 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进行操作购买。 二、采用保证保险方式： 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进行操作购买。 注：采用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的，购买完成后必须确认保函、保证保险已分配到本项目，如系统中未查询到保证保险的分配信息，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 投标人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办理数字CA时登记的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缴纳数额：投标保证金数额由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额缴纳；本项目保证金金额请各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 3.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交叉替代使用，投标人必须按项目（项目分标段按标段）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4. 保证金到账时间必须在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到账。该保证金在到账之后，该项目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必须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对该保证金与该项目进行“确认”操作。 5. 投标人保证金如不满足上述四条规定，导致保证金到账一览表无该企业已缴纳信息或其他情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保证金账户：祥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账号：以该项目（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显示的保证金银行账号为准，不同项目（项目分标段的不同标段）的保证金账号均不相同，请认真核对。 开户银行：云南祥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联系电话：0872-3122312（银行）、0872-3129089（交易中心）； 7. 投标人确认保证金确认成功后，自行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以便核对。 8. 温馨提示： （1）建议使用中国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大/小额支付系统）方式转入保证金，如用其他方式，有可能会造成投标人保证金无法正常确认或退还。 （2）每笔保证金的账号都不相同，请认真核对。 例：11111111111111111111222222，前面 1 代表保证金总账号，后面 2 代表对应到项目或标段的子账号。转账时填写账号时要把总账号和子账号都全部填写，无空格。如不按此填写保证金系统无法将该笔保证金归集至该项目或标段的子账户，导致无法“确认”。 （3）整笔保证金汇入金额大于（或等于）要求缴纳金额均可确认，但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能拆分。 （4）保证金到账时间必须在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上传合同协议书部分扫描件后再发起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推送到银行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汇款账户（中标人须携带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由代理公司提交中标人退款申请）。 2.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且公示无异议三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提交退款申请，由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和财务科复核后推送到银行系统自动退还到投标人汇款账户。 3. 保证金退回时按汇款原账户退回，账户发生变更时先到办理数字 CA 处办理变更，变更完毕后再到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相关手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违反有关廉政规定的投标人；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未尽事宜，参照《祥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无。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还的情形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 在合同签订时，要求变更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或总价的）；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 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经查情况属实的； (7)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需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章节中资格审查部分的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特别注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 ”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2	技术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技术标投标文件页数要求：技术标投标文件电脑显示页数不得超过2000 页，页数以电脑打开文件后显示的页数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文编制要求 （1）标题格式：一级大标题采用三号仿宋（GB2312）加粗字体、居中排版，编号为“一、二、三”；除一级标题外，其余内容均为正文，正文部分需顶格编写。 （2）版式要求：页边距上 2.5cm、下 2.5cm、左 3cm、右 2.5cm；装订线宽度 0.3—0.6cm；正文字间距为标准字间距，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 （3）字体要求：正文全篇文字采用四号仿宋（GB2312）字体。 （4）颜色要求：全篇文字颜色均为黑色。
3.7.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投标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1.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签章均指联合体牵头人。
3.7.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或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或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注：逾期上传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网上递交地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祥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开标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开标系统自动检查密封情况； （3）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BTBJ），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由招标人和评标专家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u>1—3</u>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 履约担保的形式：<u>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证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具体方式在合同谈判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u>合同暂定金额的10%。</u> 中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根据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编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2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2. 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组成员。 3.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4.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组成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6〕11号）文件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60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二、本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定标准，如在工作过程中国家、地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或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最新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强制性标准实施。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扫描件是指有效的原件扫描件，且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交的证件、证明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若因规划、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规模调整，则以调整后的规模为准，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五、中标人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文档标书（一正三副），内容需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须提供响应承诺书或其证明材料，网页截图时间为开标前三日内，询结果需显示网址及时间；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投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包含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B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 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额。

3.2.4 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不保证报价最低者一定中标。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计费依据。

3.2.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中标后项目实际发生的变化所引起的计费依据变化等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

3.2.8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7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或现场送达的；
- （2）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

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

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招标代理：_____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签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要求和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80 分；投标报价：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技术部分 (80分)	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	（1）对项目的理解正确全面，总体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全面科学合理，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针对性强，且最终能确保项目顺利推进的，得 4—5 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正确，总体思路合理；有一定理解度和把握度，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基本合理，对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确保项目推进的，得 2—3 分； （3）对本项目理解度和把握度较低，项目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合理，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0-1 分。
		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评审（20分）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 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合理、全面、具体，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管理要点描述清楚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好的管理及控制措施，实施性强的，得 17—20 分； （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 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全面、具体，基本符合本工程实际，管理要点有一定的针对性，控制措施及实施性较强的，得 8—16 分； （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及 EPC 总承包管理方案全面性欠缺考虑，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系统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控制措施有部分缺陷，实施性一般，组织机构基本明确的得 1—7 分。 （4）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施工技术方案 (2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且能指导施工, 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具体且有针对性, 施工部署全面的, 得 17—2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合理但对施工指导性一般, 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具体但针对性一般, 施工部署全面的, 得 8—16 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 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但存在一些问题的, 得 1—7 分; (4) 有施工技术方案, 但不够合理, 无指导性, 有施工措施、施工工序、安全文明措施, 但不够具体合理的, 得 0 分;
	勘测及设计方案 (5 分)	(1) 勘测及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编写完整且考虑十分全面、工作思路清晰, 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要点充分切合项目建设主旨, 布局构思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 整体风格协调, 技术可行性强, 得 4—5 分; (2) 勘测及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编写基本完整且考虑基本全面、工作思路清晰, 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要点符合项目建设主旨, 布局构思基本合理, 功能分区基本明确, 整体风格基本协调, 技术可行性相对良好, 得 2—3 分; (3) 勘测及设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方案编写基本完整但考虑不够全面、设计理念、设计思路、设计点基本符合项目建设主旨, 总体布局欠缺考虑, 技术可行性相对一般, 得 0—1 分。 (4) 未提供此项的不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计划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1) 有具体的工期承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总体进度保证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 4—5 分; (2) 有工期承诺且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总体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 (3) 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相对较差, 有项目进度计划, 但不能保证项目推进的, 得 0-1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1) 有质量承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 (2) 有质量承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质量保证措施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的得 2-3 分; (3) 承诺条件较差,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0-1 分。
	安全承诺及保证措施(5分)	(1) 有安全承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安全保证措施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且针对性好的得 4—5 分; (2) 有安全承诺,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有具体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 安全保证措施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的得 2—3 分; (3) 承诺条件较差, 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0-1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拟派项目团队 (5分)	(1)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针对性强, 具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 人员安排的专业, 配置合理齐全的, 得 4—5 分; (2) 项目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 有针对性, 有管理程序, 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基本合理的, 得 2—3 分; (3) 项目组织机构体系不完善, 管理程序不清晰, 主要人员安排的专业配置有疏漏的, 得 0-1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或注册证(如有)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10分)	(1) 设计业绩(含在建项目):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项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整治工程设计业绩(体现金额、项目特征及其他相关信息, 否则不作为企业业绩); (2) 施工业绩(含在建项目):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200 万元的土地综合整治或土地整治施工业绩或 EPC 总承包业绩(体现金额、项目特征及其他相关信息, 否则不作为企业业绩); 注: ①每提供一个设计或施工业绩的得 2 分, 满分 10 分; ②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 施工业绩由施工单位提供, 同一个业绩不重复计分; ③证明材料需要体现金额、项目特征及其他相关信息, 否则不作为企业业绩。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建安工程费 报价（满分10分）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times$（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div$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例：0.0001%为保留 4 位小数。 3.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times$100$\times$E₁。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times$100$\times$E₂。 其中：E₁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₁=0.1、E₂=0.1。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附件A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	废标条款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投标人具有竞争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下一步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统计原则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分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3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B$

其中： 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A 为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B 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 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为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最终双方协商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含设计周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勘测费（含税）：中标优惠下浮率为：_____%。

（2）设计费（含税）：中标优惠下浮率为：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中标优惠下浮率为：_____%。

（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四方询价的材料费）*中标时的（1- | 中标优惠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四方询价的材料费；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下浮率不作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内容。

（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地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云南省、大理州颁布的相关条例、规定，以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符合国家、省、州（市）相关的现行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质量验收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双方约定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相关或相近规范执行。

1.4.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规划红线以内的临时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参照 202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执行。（2）其他义务根据具体项目确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各专业专项会议由承包单位负责组织。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3 其他约定：涉及项目相关的会议费用、评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同约定负责本合同施工管理，达到进度、质量、安全、成本和文明施工的控制目标。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款总额的 10%。

(2) 履约担保缴纳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保证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情形：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4) 履约担保有效期：在签订合同前（或后）由承包人提交。

(5) 履约担保退回：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完工止，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履约保函到期但本项目未完工时，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承诺无条件续保，期间不支付利息，如履约保函到期承包人不提供续保则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开施工现场时：派驻本合同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书面通知（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监理人，并取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达到 5 次（含 5 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00.00 元。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受承包人委派，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承包人的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对整个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把控，组织、协调和工程保修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或兼职，须常驻工地现场主持承包人项目管理工作，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兼职其他工作的，则发包人有权每次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并令其限期到岗；若 5 个工作日内仍未到岗履职，视为承包人违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按招标人的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报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立即任命并到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从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项

目经理被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更换超过 2 次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本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项目经理更换的，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不低于其前任的资质和技能，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到任且工作交接结束后，其前任方可卸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撤换以上其他主要总承包管理人员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每人每次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在更换期间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以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按每人每次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更换合格人选，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同时，在更换期间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不含 3 天）的，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同时，对超出部分，对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按每天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人员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的，按每次人民币 10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关键部分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符合国家现行关于工程分包的相关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5.5 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项目实际进度实施，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书面资料及与书面资料内容一致的电子版资料；若发生按实际情况处理，满足发包方及档案馆归档的相关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依据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根据国家及省州市相关规定。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设置。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出入发包人特定区域，应当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现场运行监管人员的指挥，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进出人员身份资料办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一旦导致对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或噪声干扰，承包人应自费进行维修、补偿或赔偿，这类费用风险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在报价时给予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场外运输涉及的事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及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对发包人和/或其他第三方的正常营业和/或财产、人身安全造成影响、干涉、妨碍或侵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定后的施工平面布置图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存在期限与合同工程交工日期一致。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企业的劳动合同管理、用工制度管理、工资支付制度管理等应当遵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相关法规及规定执行，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的监督及管理，因承包人欠薪所产生的一切问题及一切责任（包括违约及赔偿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详细管理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方案应当从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详细说明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管理措施、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承包人每月需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书面材料，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时还须同时提交当前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

(2) 因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发生农民工讨薪、围堵或其他公共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1 万元，发生上访事件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①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相

关规定。承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发包人原有生产设施附近施工，在实施爆破、易燃、有毒、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运输车辆及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作业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必须满足安全管理规定。

②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③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标准。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定期和专项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⑤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足额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⑦承包人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必须按国家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全面覆盖本项目施工内容购买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得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⑧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机动车辆，必须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发包人厂内机动车辆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牌照和行驶证，并保持证件齐全、有效；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对其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⑨承包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国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准使用。

⑩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⑪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有关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⑫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应在建设工程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声，并做好周围居民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③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违反上述条例给工程造成的损失延误，发包人将提出警告要求整改并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并扣除相应文明施工费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④做到现场材料堆放有序，随时保持现场整洁，竣工时料尽场地清。

⑤施工场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要求：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的要求做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城市范围内主要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2.5m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施工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1.8m的封闭围挡。施工场地的封闭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

（3）加强物料管理。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注重降尘作业。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应及时清理废弃物。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5）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处理，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对驶出车辆进行清洗。

（6）清运建筑垃圾。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严禁随意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加强监测监控。鼓励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

（8）安全文明施工须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标准。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按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总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仍需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进度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编制，经监理人、发包人代表审查通过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获得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7 个工作日内，一式 _____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个工作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 10000 元/天，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发包人要求，因审批迟延的工期顺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实际接收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以实际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合格，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的范围：

(1) 以批准审查后的施工图文件为基准，若发包人提出工程规模、功能、标准、范围变化引起的变更，应予以变更。

(2) 合同约定的承包内容范围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签证且造成工程规模、功能、标准、范围的变化工程变更，经监理单位、进行造价控制的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工程量。

(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含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及因其变更而产生的对工程主体的修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工程量确定：_____。

4. 变更综合单价确定：

(1)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以上均没有的新增项目、变更项目的组价原则：按施工图预算编制组价原则进行组价。

(4)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工程量均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全过程造价管理单位审核后确定。

5. 相关措施及其他费用计算：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计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决定使用用途。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价合同。

(一) 按下列原则采用清单计价模式计算建安工程费：

(1) **预算编制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施工图、签证变更、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并执行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文件。

(2) **本工程计价文件：**本工程计价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53/T-58-2020)、《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0-2020)、《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1-2020)、《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重新调整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税金综合税率的通知》(云建科函〔2019〕62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调整人工费的通知》(云建科〔2023〕54号)及相应配套文件(若施工期间发布新的定额及政策性文件时，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按新发布的定额、文件执行)。

(3) **材料价格的确定：**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令下达当月《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祥云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缺项部分先按《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市除税综合参考价”，以上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为准。

(4) **工程量的确认：**_____。

(5) **其他主要材料定价：**材料价格按本项目采用工令下达当月的《大理白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祥云县基价区为准，缺项部分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为准。上述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发包人需认质认价的材料，由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共同询价确定并做好签证记录(经四方询价的材料不参与(优惠)下浮)。

(6)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四方询价的材料费)*中标时的(1-|中标优惠下浮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经四方询价的材料费；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优惠下浮率不作调整。

(7)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签订之日的云南省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规定计算，不参与下浮。

(8)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

(9) **除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外，承包人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要求，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初步设计概算进行，确保工程设计中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限额。

(10) **若工程设计建安工程费超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限额，**承包人必须调整设计图纸并上报发包人超过的原因，经修正设计重新核定建安工程费并报发包人、监理、造价三方审定直至项目建安工程费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若因承包人没有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造成超出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因没有进行有效的限额设计，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总价的3%违约金。

3. 若承包人最终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价若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工程费，对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建安

工程费的部分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按 60%的比例进行支付（不包含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费），且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最终结算价总价 3%的违约金。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因工程范围、规模、标准及发包人变更导致的工程数量差异、新增工程、施工条件、施工措施变化等，应据实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原则详见本合同变更估价条款。

（二）施工图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根据施工图纸、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 版）》发布实施的通知（云建科〔2021〕15 号）等相关配套定额及云南省现行计价调整文件编制每个阶段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价。中标人必须严格进行限额设计，本项目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施工图通过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审定的该阶段施工图预算不能超过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如果超过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中标人必须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直到该阶段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为止，并上报发包人超出的原因。若因承包人没有调整该阶段施工图设计，造成超出该阶段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金额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可调材料：钢材、燃油、水泥、砌体、商品砼、砂石料、电线电缆价格进行调整，其余材料及设备均不作调整。

（2）基准的确定：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令下达当月《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祥云县除税综合参考价”，缺项部分先按《大理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大理市除税综合参考价”，以上价格信息缺项部分再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为准。

（3）价差确定：①材料价差=施工期间《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祥云县基价区一基准价；②《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按同类材料或原材料浮动比例参考确定，无法参考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同期价格指数确定比例；③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的，超出±10%的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格信息使用优先级同上述“材料价格确定条款”。

（4）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的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的全部差额由发包人受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的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降的全部差额由承包人受益。

（四）在施工图预算内采用暂定价、暂估价的材料或专业工程，按实施过程中双方补充确认的相关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五）施工期间人工费、机械费、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按云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

（六）政策性调整的风险：由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据实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签订时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4.3.1.1 设计费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14.3.1.2 建安工程费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合同签订时约定。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总价的 3%；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发包人按照上述比例从结算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天内。(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协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作业的，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承诺施工不间断，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天，发包人仍未支付的，由双方友好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给予谅解。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双方协商约定。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应服从现场管理，履行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否则按照项目现场管理办法承担责任。

(2) 工程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对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的，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根据承包人的违约情形，发包人可主张承包人承担如下部分或全部的赔偿责任。

(1) 发包人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

(2) 及时整改及承担费用的责任；

(3) 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第三方修复、重作或继续未完成施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因此导致的发包人额外支出；

(4) 发包人为解除合同而与承包人发生争议，且争议经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或裁决机构生效裁决确定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则为处理争议所发生的一切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须承担因其违约导致发包人所遭受的第三人索赔；

(6) 承包人须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所遭受其他实际损害的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3) 因重大政策调整、人力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可签订工程停工、缓建协议，或终止本合同。

(4) 因任意一方单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10%的违约金。

(5) 一方依据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 因任何原因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须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

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无。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现行规定执行。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国家现行规定办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于变更后5日内通知发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人数：3人。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确定：

(1) 争议评审组由三人或五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或请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

(2)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选择五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两名，第五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行政主管部门指定首席争议评审员，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指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评审机构：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其他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摊。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应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二、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以下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大理州祥云县禾甸镇下莲村黑泥箐土地整治 (补充耕地) 项目 (EPC)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部分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牵头人/成员）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所具备资质及证书编号：	
8	公司所具备认证证书（如有）：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三、资质要求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说明：如勘测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分别提供或者共同提供）

四、财务报表

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五、企业业绩

(勘测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按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及技术评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可根据业绩类型添加表格。

六、人员要求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相关注册证书及编号					
职称证及编号					
已完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作内容	投资金额/合同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1					
2					
3					
4					
5					
...					

说明：

1.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格部分的要求填写勘测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相关材料，每个负责人一张表。
2. 在表后附相关证书、证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3. 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工程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七、信誉要求

(1) 投标申请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影响；【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类似业绩和其他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大理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大保工办〔2017〕2号》等文件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等管理办法执行，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承诺近三年内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当地人社局查询，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则将被取消候选人资格】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 按大理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作废标处理；【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不参与围标串标信用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参与投标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人和单位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承担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严格按照《大理州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违法行为“九要九严禁”》的通知执行。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八、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单位现对拟派往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作如下承诺：

1、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若我单位中标，拟派所有人员均能到位，如有虚报，一经查实导致投标申请被拒绝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

2、中标后，拟派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所有项目组人员均不更换的承诺，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以及所有项目组人员，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负责人的，乙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资质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若擅自更换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违约金金额在工程费中扣除；若擅自更换拟派设计团队人员或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须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中约定的为准，违约金金额在工程费中扣除。

3、本项目完全服从招标人的工作安排，并保证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人员随叫随到，全心全意服务本项目，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4、若因拟派成员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提出对成员进行调整的，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1. 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4. 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6. 不扰乱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7. 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9. 投标时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否则如本投标人由于低于成本价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本投标人承担。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关基础资料、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后，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作为我方的投标报价，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项目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并承担相关任何缺陷责任。

2.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我们自身的成本。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项目服务周期内完成并按业主要求完成并移交。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合同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有效期：_____。

9. 其他：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成员：_____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专业）分工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合同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合同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合同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成员三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开标）一览表

序 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报价	勘测费整体下浮____%; 设计费整体下浮____%; 建安工程费整体下浮____%;	
2	计划工期		
3	质量要求		
4	勘测负责人		
5	设计负责人		
6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7	施工技术负责人		
8	备注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二、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三、施工技术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四、勘测及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五、工期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六、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七、安全承诺及保证措施

根据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要求编制。

八、项目团队（拟派勘测人员/设计人员/施工人员）

（一）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及编号	岗位要求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专职： ☐ 可兼任： ☐

注：1.此表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

2.表中“岗位要求”一栏，“专职”“可兼任”由投标人在“□”内打“√”；

3.相关证书及资料附后。

(二) 拟派勘测人员/设计人员

序号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工 作 年 限	职称或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资料、说明等，投标人自行考虑提供，格式自拟。